

與控股股東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1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重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99%的股權。**[編纂]**完成後，中國大唐將會繼續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權，中國大唐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權獲悉數行使，中國大唐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在兩個情況下，中國大唐將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獨家控權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為中國大唐集團旗下唯一發展環保節能產業的平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下列四個分部：(1)環保節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火電廠特許經營(脫硫、脫硝)、環保設施工程(脫硫、脫硝、除塵、除灰渣等環保設施以及工業粉塵治理)、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水務業務、節能業務(節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2)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3)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及(4)其他業務(統稱「**主營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主要從事火力及熱能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核能發電等業務。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燃煤發電行業高度集中，前五大電力集團佔近45%的總市場份額；按截至2015年末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排行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8.4%。除本**[編纂]**所披露部分附屬公司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大唐並無在與本集團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或權益將於本公司**[編纂]**完成之後繼續由中國大唐保留或持有：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三家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非上市公司的100%的股權：
 - 大唐黑龍江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北京中唐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及
- 山西大唐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統稱「保留業務」)；

- 於以下上市公司持有股權：
 - (a) 大唐新能源約57.37%的股權，大唐新能源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798)進行交易。大唐新能源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風力發電，也從事少量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廠工程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唐新能源的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585億元；及
 - (b) 大唐華銀約34.18%的股權，大唐華銀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44)進行交易。大唐華銀主要從事發電業務，也從事少量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節能EPC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唐華銀的總資產約值為人民幣187億元；及
- 本公司99%的股權。

為加強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劃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5年12月1日已經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大唐集團授予本集團一項有關收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中國大唐集團保留業務及未來因本集團未行使選擇權而由大唐集團發展的新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保留業務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各類發電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並預計繼續持有從事以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公司的權益：

- 大唐黑龍江節能服務有限公司，或稱大唐黑龍江，一家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合同環境服務業務，其中與本集團有競爭性的業務為合同能源管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唐黑龍江節能服務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約值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其從事二十二項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主要業務分佈地點在黑龍江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9.67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北京中唐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或稱北京中唐電，一家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同能源管理、設備監理、設備監檢、工程監理及檢修監理業務，其中與本集團有競爭性的業務為合同能源管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中唐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約值為人民幣196.60百萬元，其從事六項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主要業務分佈地點在河北省、廣西省、遼寧省和浙江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5.08百萬元。
- 山西大唐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或稱山西大唐，一家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其中與本集團有競爭性的業務為合同能源管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大唐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總資產約值為人民幣105.15百萬元，其從事三項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主要業務分佈地點在山西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

由中國大唐旗下的三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保留業務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該三家實體在本集團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之前已經開始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本集團過往的節能業務主要採用EPC模式，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被認為是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事三項EMC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項已經完成，另外兩項仍在進行中。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兩項新的EMC合同及洽談五項額外EMC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 節能業務 — 合同能源管理(EMC) — 概況」章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正在洽談的五項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集團並無在大唐黑龍江、北京中唐電及山西大唐開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地域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倘本集團擬於[編纂]後在該等地區致力擴展大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本公司將考慮行使選擇權，向中國大唐旗下的該三家非上市附屬公司收購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保留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 節能業務 — 合同能源管理(EMC)」章節。

本集團正在並預計將於[編纂]後將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詳細情況請參見「業務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 節能業務 — 合同能源管理(EMC)」章節。並且，本集團已被定位為中國大唐集團旗下唯一的環保節能產業平台。因此，中國大唐並無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相競爭的意圖。此外，中國大唐已經承諾授予本集團一項關於合同能源

與控股股東關係

管理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一項關於合同能源管理保留業務及新業務機會的購買權和優先受讓權。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部分。

大唐新能源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

大唐新能源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風力發電項目，也包括少量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

大唐新能源在聯交所上市之時並未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在中國大唐與大唐新能源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給予大唐新能源的不競爭承諾並未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因此，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大唐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不違反其給予大唐新能源的不競爭承諾。

大唐新能源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開始。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從收入佔比來看，大唐新能源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佔其總業務規模小於1%，其風電EPC業務佔其總業務規模小於5%。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僅佔大唐新能源總收入的很小部分。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大唐新能源的運營及商業決策須遵守香港的上市規則，其董事須以該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大唐新能源對本集團無不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的義務。如大唐新能源給予本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取得大唐新能源獨立股東的批准，並且中國大唐作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中國大唐不會通過大唐新能源與我們進行競爭，原因如下：

- 大唐新能源的董事會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唐新能源的董事會須擁有充分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組成大唐新能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大唐新能源有四名董事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但關連交易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批准，因此，中國大唐無法控制大唐新能源董事會發展與我們主營業務相競爭的系統內業務；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豁免，中國大唐與大唐新能源進行特定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雖然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國大唐持有大唐新能源總股本約57.37%，中國大唐需要避免於大唐新能源股東大會就以下事宜進行投票：就有關於大唐新能源與中國大唐集團對於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進行交易的業務計劃，將構成大唐新能源的關連交易。

大唐華銀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節能EPC業務

大唐華銀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大唐華銀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節能EPC業務均開始於其上市之後。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從收入佔比來看，大唐華銀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佔其總業務規模小於1%，其節能EPC業務佔其總業務規模小於1%。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節能EPC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僅佔大唐華銀總收入的較小部分。

就大唐華銀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節能EPC業務而言，作為上市公司，其董事須以該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方式行事，因此，大唐華銀對本集團不負有不從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節能EPC業務的義務。如果大唐華銀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將須獲得大唐華銀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大唐作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中國大唐不會通過大唐華銀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大唐華銀的董事會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公司事務以公司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僅為保障提名該董事的相關股東利益而作出行動。因此，大唐華銀的董事並不會以中國大唐的利益行事；及
- 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大唐華銀作出重大決定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大唐華銀與中國大唐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國大唐持有大唐華銀總股本約34.18%，因此，中國大唐無法完全控制大唐華銀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大唐華銀就與本集團競爭或不與本集團競爭而可能採納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關係

董事的競爭權益

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亦在大唐新能源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亦在大唐華銀擔任未涉及大唐華銀日常運營事宜的董事。如上文所述，大唐新能源擁有部分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競爭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的權益。大唐華銀擁有部分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競爭的合同能源管理和節能EPC業務的權益。

上述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涉及大唐新能源或大唐華銀競爭業務的決策時將分別放棄投票權。即使上三名非執行董事同時放棄投票，本公司仍然有六名董事能夠進行有效決策，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不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大唐已經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上文所述的保留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起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中國大唐同意授予本公司取得或會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中國大唐集團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中國大唐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將在知悉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競爭業務」)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有關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充分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允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給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如果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中國大唐。在中國大唐收到本公司關於不接受新業務機會的書面確認之後，或如果本公司未在30日之內作出書面答覆，中國大唐及其附屬企業(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機會；
- 中國大唐應促使其聯繫人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聯繫人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首先提供給本公司；及
- 中國大唐應促使其除附屬企業以外的參股企業及其聯繫人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首先提供給本公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和決定是否接受中國大唐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新業務機會，並根據該等新業務機會的地域、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盈利前景等因素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相關決定。倘中國大唐或其聯繫人向我們發出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我們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考慮後於特定期限內回覆中國大唐或其聯繫人(如適用)。

我們將及時就我們決定進行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及我們決定的基準發佈公告，並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保留業務及／或新競爭業務的選擇購買權

中國大唐已經承諾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性向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購買：

- 其在保留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及／或
- 其在新競爭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或者，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許可的方式選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與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承包經營(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中的任何資產或業務。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受讓權，則上述選擇權不適用。但該等情況下，中國大唐應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並且，中國大唐應促使其聯繫人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聯繫人、以及除其附屬企業以外的參股企業及其聯繫人給予本公司上述選擇權。

如果本公司行使上述選擇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相關對價將由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應按照適用法律要求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和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購買權，並考慮包括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盈利前景的相容性等因素。

優先受讓權

中國大唐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如果其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

- 其在保留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及／或
- 其在新競爭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儘管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發展新業務機會時已經給予本公司一項選擇購買權，但本公司並未選擇購買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

我們就該等權益享有優先受讓權，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隨時行使。如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其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中國大唐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載(i)有關交易條件及(ii)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購

與控股股東關係

買所需要的全部信息。本公司應在收到上述通知後的30日內向中國大唐作出書面答覆。中國大唐已經承諾，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其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其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無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或在約定時間內未就出讓通知答覆中國大唐，或(ii)本公司拒絕以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受讓相關業務，但在約定時間內向中國大唐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經與中國大唐友好協商仍無法達成一致時，中國大唐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保留業務或新競爭業務中的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

並且，中國大唐應促使其聯繫人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大唐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聯繫人、以及除其附屬企業以外的參股企業及其聯繫人給予本公司優先受讓權。

如果本公司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應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和考慮是否行使上述選擇優先受讓權，並根據有關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盈利前景等因素作出相關決定。

有關選擇權及上述優先受讓權的任何行使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亦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適用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評估相關新業務機會及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其他專家就有關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權利的考慮事項提供意見。

中國大唐的進一步承諾

中國大唐已經作出進一步承諾：

- 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中國大唐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國大唐關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執行及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中國大唐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執行和遵守情況的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披露；及
- 中國大唐將每年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總股份之和低於30%；或
- 本公司的[編纂]不再在[編纂]或其他國際認可[編纂](但本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中國大唐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在中國法律項下合法有效、對中國大唐有約束力且可通過中國法院執行。

基於(a)同業競爭協議中中國大唐的義務已作出的承諾，(b)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及收購事項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以及(c)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以確認中國大唐是否遵守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中國大唐履行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立於中國大唐

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與中國大唐的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重合。本公司的九名董事中，其中五名與中國大唐並無關連。下表載列董事於本公司及中國大唐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在中國大唐的職位
金耀華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劉傳東	非執行董事	總會計師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安全生產部主任
鄧賢東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路勝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無
叶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毛專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大唐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以致可能影響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相信，[編纂]後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亦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交易的提案，則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交易；
- 在中國大唐任職的四名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而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與中國大唐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國大唐集團內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使其代表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於執行及運營層面的自身管理層，且確信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

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資質。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公司[編纂]後，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將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關連交易，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節能解決方案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根據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火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

與控股股東關係

大電力集團(或「五大」)貢獻近45%的總市場份額，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截至2015年佔總市場份額約8.4%。五大通常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如，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均已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正經營的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鑒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運營商(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提供優質服務的經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考慮到中國大唐集團作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的市場領導地位，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下的總收入均源自大唐集團，根據沙利文的確認，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經營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佔中國火電市場近45%，且均設有附屬公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商業模式。在特

與控股股東關係

許經營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貨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發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和／或環境保護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業務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營運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規定價格。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獨特業務模式，並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多間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鑒於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特殊性以及其與其他關連交易的不同之處，如不計入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的63.9%、59.1%、68.1%及43.6%。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儘管本公司計算於營業紀錄期來自大唐集團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按法人性質而言，有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多家附屬公司或電廠獨立及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4.0%、14.4%、31.7%及46.7%。
- **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自我們成立起至今，獨立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共服務逾300名除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獨立客戶，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個獨立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其總收入的約16.7%、20.2%、10.2%及21.5%；而本集團來自特許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9.4%、20.7%、21.7%及34.9%。考慮到我們集團採用了獨特的特許經營商業模式，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總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的收入約為36.1%、40.9%、31.9%及56.4%。本集團預期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會繼續採取措施，以降低大唐集團應佔其的收入比例及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大唐集團以外。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本集團有四大業務板塊，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四大業務板塊。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客戶集中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適應獨立客戶的要求。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名望和市場地位，透過自研發能力和技術支援、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行銷實力開展業務，這亦將促進本集團繼續爭取獨立客戶。
- *市場需求增加*。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節能環保行業。例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發出一份指導文件，鼓勵排污企業聘任第三方環保服務提供商。此外，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已發出多項國家級及地方性法規，據此，環保服務提供企業可享受優惠電價。並且，於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燃煤電廠現役和新建發電機組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節能環保行業的總產值預期由2015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

並且，我們已經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部分。

本公司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信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的工作。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中國大唐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運用自有資金獨立地辦理稅務登記和納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一筆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環保與中國大唐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間的未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我們已經清除了與中國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全部存款、貸款、擔保和融資租賃等財務往來和安排。因該筆融資租賃的標的物涉及脫硝催化劑生產線和多項配套設備，融資租賃的期限截至2017年6月，如提前中止該筆交易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承擔違約法律責任。更多關於該筆融資租賃的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章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筆融資租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其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有能力在不倚賴中國大唐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人民幣16.36十億元的未利用和未受限的銀行授信額度。因此，我們的運營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